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经审查,翟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为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经审阅翟军先生的个人履历,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能 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翟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	(此页无正文,	为《天津膜尹		育限公司独立董	董事关于公司第	三届董
事会	第二十一次会议	义相关事项的独	独立意见》之名	签章页)		
独立	董事签字:					
714.11.	声 争∞1:					
				_		
	郭有智		李清		王春青	

2020年9月21日

